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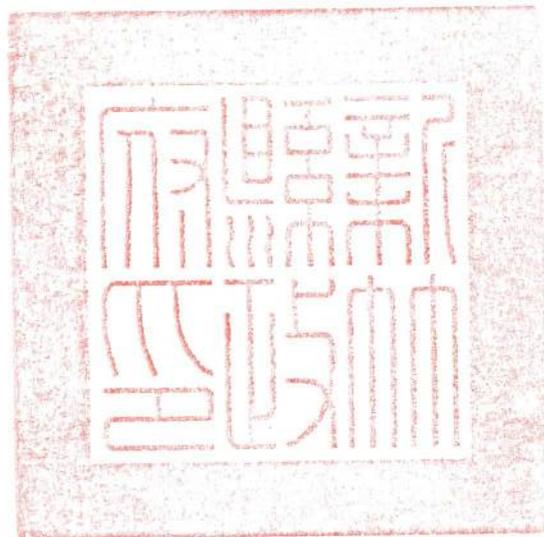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54010961號
附件：新竹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第八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新竹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第八點規定如附件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魷魷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船(筏)，有漁業人變更時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資格：

(一)因繼承之移轉。

(二)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

(三)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魷魷漁業漁船(筏)連續工作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。